

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21〕33号

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核准和补录普通本科生 学籍信息及监护人信息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、公安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完善教育管理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》（教财厅〔2018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《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函〔2019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2021年继续开展我校普通本科生数据信息核准与补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生数据信息核准与补录工作时间紧迫、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为做好有关工作，各学院应成立专项工作组，由院长、书记任组长、教学副院长和副书记任副组长，成员一般包括学院辅导员、教学秘书等相关工作人员。

二、信息核准与补录对象

核准我校在校生学籍信息（学号、姓名、身份证号等）；补录所有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（包含休学、保留学籍）的父母或监护人1姓名、父母或监护人1身份证件号码，父母或监护人2姓名、父母或监护人2身份证件号码四项信息；

三、信息核准与补录途径

教务处和学工处将在校学生基本信息、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基本信息发给各学院，学院负责核准信息及补录监护人信息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在校生学籍信息核准

1. 各学院于2021年2月27日到教务运行科领取《在校生学籍信息核准表》（纸质稿），负责核准本学院各专业班级在校生基本信息：学号、姓名、身份证号等；学生本人核对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（港澳台学生在备注栏注明证件类型），并签名确认，如因疫情不能及时返校，可以通过网络进行在线确认，由班主任或辅导员代签名确认；教学秘书核准各班级学生名单并签名确认。详见附件3（2021年3月5日前完成）。

2. 教务处汇总全校普通本科生学籍数据核准，并将学工处汇总的补录信息导入学信网（2021年3月8日前完成）。

（二）普通本科生数据监护人信息补录

1. 教务处负责在校生、休学（保留学籍）学生名单（电子稿）的整理并提供给学工处，学工处发给各学院。

2. 学工处负责通知各学院完成普通本科生的信息补录工作，汇总各学院的补录信息并将电子数据转教务处（2021年3月5日前完成）；

3. 各学院补录本学院在校本科生的监护人信息，负责联系所有在籍不在校（休学、保留学籍等）学生并按要求将学生父母（或监护人）信息补录，电子稿（格式见附件6）、纸质稿（格式见附件5）交学工处；

4. 各学院做好不在校学生联络的记录，并保存备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父母或监护人信息采集事关学生及家庭切身利益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及时通知到所有学生以及休学、保留学籍的学生，要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将通知精神传达到位。

（二）本着以学生和父母或监护人自愿采集原则，无任何强制采集要求。

（三）学生可提前与父母或监护人沟通，确认是否有个人所得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求，最好已通过相关途径完成个人

所得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求的申报，明确是否需要进行采集。

（四）本次信息补录工作按照学生和家长自愿原则，表中可以同时填报父母（或监护人）双方信息，也可以只填报一方信息；在校生放弃补录的，由学生本人在父母（或监护人1）姓名一栏后填写“放弃填报”，并在“备注”签名确认；休学学生放弃补录的，由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名确认。对于休学学生放弃补录的，学生要有放弃补录的明确表达，包括电话录音或其它形式，学院做好相关记录。

（五）学生和父母的身份证均以二代有效身份证件为准，分隔符用“.”，生僻字用大写汉语拼音代替（不含音调）；港澳台学生填写监护人证件时可以用：香港特区护照/身份证明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护照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，证件号码需符合其相应的编码规则，证件类型需在备注栏上注明。

（六）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在做好本项工作时，要做好学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。

附件：1. 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

（教财厅〔2018〕29号）

2.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

(教学司函〔2019〕1号)

3. 在校生学籍信息核准表(纸质表)
4. 高等教育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补录表纸质稿模版
5. 父母或监护人信息补录表纸质稿模版
6. 学生信息核准父母信息补录工作指南

南京农业大学

2021年2月22日